

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阅读文章](#)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[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](#)
阅读次数: 1273

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五）

隋彭生

第二十四章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

承揽人自己受损害与侵权，定作人并不承担，当然有例外。非主要任务可以次承揽，主要任务的次承揽则须定作人同意，否则定作人有解除权。

建设工程合同

是特殊承揽合同。可以分包，不能转包。分包到第三人截止，劳务分包有例外。承包人有终身责任制。已交大部房款的债权先于优先受偿权，优先受偿权先于抵押权。《施工合同解释》规定了原告、被告、合同效力和工程价款。

第二十五章提供劳务的合同

客运合同，承运人承担高危作业的无过错责任；货运合同，承运人有三项免责事由。货运合同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货物损失与运输费用属于分担。单式联运强调的是连带责任；多式联运强调的是确定责任主体和法律适用。

无偿保管人是轻过失免责；有偿保管人要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；贵重物品事先未声明，可按一般物品赔偿，不是必须按一般物品赔偿。仓储合同的考点主要在仓单。

委托有转委托；行纪有介入权(形成权)行纪人独立承担责任。多卖钱归委托人；少花钱归委托人。居间有报告居间与媒介居间；报酬与费用有所区别。

第二十六章技术合同

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是要式合同。技术转让有独占、排他和普通实施许可，受让人的权利是由大至小。职务技术成果的归属与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有较大区别；委托技术成果的归属为委托作品的归属相同。合作技术成果的共有归属中，有免费使用和一票否决制。其他技术成果的归属，谁完成归属。

第二十七章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

不当得利是损人利己，反射利益不损害他人。不当得利分为给付型不当得利益和非给付型不当得利，非给付型不当得利中有侵权型不当得利，这就发生竞合问题。不当得利首先是返还原物，原物不能返还，则返还利益。



更多▲

特聘导师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周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法律与非典论坛

无因管理是主观为他人、客观为他人。缺少主观要件为不真正无因管理；缺少客观要件是幻想管理。无因管理一可兼为自己利益；二是目的不成立不受影响；三是轻过失免责；四是必要费用要返还；五是无偿行为；六是事实行为。

第二十八章知识产权概述

知识产权有“三性”；国际公约有“对象”。

专利权人、商标权人、著作权人超过2年起诉的，如果该知识产权仍在保护期内，人民法院第一，应当判决停止侵害行为；第二，对侵权赔偿数额应当自起诉之日前向前推2年计算。管辖一般为中级。

第二十九章著作权

著作权与版权同义，版权与出版权不同。著作权自动产生；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授予产生。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有三大类。著作权包含四大人身权。

著作权的归属：1.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，分为可以分割使用与不可以分割使用两种情况；2.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，原则上归“出脑子”的人；3.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，“一般”归作者，“特殊”归单位；4. 单位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，当然归单位。邻接权并非相邻权：邻接权是传播者的权利；相邻权是自物权的效力合理使用有12项，名为“两不”：未经许可；不支付报酬。法定许可使用、保护时间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均有特殊规定。

第三十章专利权

专利权的客体，是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。发现是发现固有的事物；发明是创造前所未有的事物。实用新型使物更加实用；外观设计作用于视觉。不授予专利权有五种情形。

先申请原则包含优先权。收到之日为申请日，还有一个邮戳日。新颖性的考察重于创造性和实用性。

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有法定根据。承诺销售，是以要约或要约邀请表示销售。专利侵权的除外有：专利用尽规则、先用权、临时过境规则、科研权。专利方法侵权举证责任倒置。

第三十一章商标权

商标分类依据法条规定。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与不能注册的情形并不相同。先申请原则包括优先权。收到之日为申请日，同日、同种、类似的，结合先使用。注册商标使用范围小，注册商标保护范围大。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有五大类。反向假冒，是用他人好商品，推举自己不出名的商标。驰名商标受特殊保护。

(之五)

来源：中国普法网

相关文章：

[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八个模型分析](#)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六）](#)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四）](#)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二）](#)
[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（一）](#)
[无因管理的构成及管理人的权利](#)
[先履行抗辩权刍议](#)
[司法考试历年试题精解节选](#)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[RSS](#)